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明传电报

发往
单位

见报头



等级 特提

黔组电明字〔2017〕16号

共3页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榜样〉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国防工委：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榜样〉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39号）和中组部党员教育和干部测评中心《补充通知》安排，中央组织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录制的专题节目《榜样》将于2017年9月28日20:05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首播，之后陆续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科教频道等重播，在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共产党员微信和全国党员干部现代

远程教育专用频道集中展播。共产党员网首页将提供《榜样》专题节目下载。

《榜样》专题节目中将播出我省安顺市平坝区塘约村党总支的典型事迹。同时，我省摄制的反映黄大发同志、杨波同志典型事迹的微视频，入选中组部8集系列微视频《两学一做·榜样》（每集1分30秒），已在中央电视台一套每天滚动播出，共产党员网首页提供在线观看。

为做好学习宣传工作，现将中组部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要求如下：

1. 请各地各部门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后协调安排在本地、本部门电视台转（重）播《榜样》专题节目，并收集、整理播出情况（播出频道、播出时间）。
2. 请各地各部门及时在相应网站、微信公众号、党建APP、报刊、广播等媒体对《榜样》专题节目进行广泛宣传和播发。
3. 请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集中收看《榜样专题节目》，开展座谈交流、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并将收看和学习情况形成报告，于2017年10月11日前报送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党员教育处。

联系人：刘雷、任青

联系电话：0851-85891625（传真）

电子邮箱：gzsdyjy@163.com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榜样》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17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时 分 收 到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文件

组厅字〔2017〕39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榜样》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优秀共产党员楷模，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新

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中央组织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录制了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典型事迹的专题节目《榜样》。该节目将于近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首播，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科教频道等重播，在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共产党员微信和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用频道集中展播。共产党员网首页将提供《榜样》专题节目下载。

《榜样》专题节目以“喜迎十九大、共圆中国梦，走近学习榜样、凝聚复兴力量”为主题，通过先进事迹再现、典型代表访谈、嘉宾现场讲述等形式，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道理，用先进典型模范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既展现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执着坚守，又紧贴时代要求，紧贴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彰显当代共产党人信仰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创新奉献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生动教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要协调在本地电视台播出《榜样》专题节目，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和推介，并将播出和学习情况及时报送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和干部测评中心。各级党组织要把组织学习《榜样》专题节目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观看、座谈交流、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形式开展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

齐，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印发

